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41	海光信息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5 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办理登记，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

（四）特别提醒

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12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并在独立董事委员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32,200.00	220,003.92	273,316.61	45.46	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预计
采购商品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57.98	270.98	0.16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	–	–	–	
租赁及服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200.00	2,532.53	6,477.05	12.07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300.00	1,508.90	7,028.41	13.09	公司业务增长，主营产品配套的相应租赁费用及服务增加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00.00	186.71	637.19	1.19	
购置资产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800.00	95.06	1,288.21	4.89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	33.88	–	–	
知识产权费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800.00	346.99	296.42	1.08	产品外围相关知识产权采购量增加
	公司 G	49,400.00	11,216.76	27,254.09	98.92	配套知识产权采购量增加
合计		712,900.00	235,982.71	316,573.67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4、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36,400.00	430,032.18	合同金额减少
采购商品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	328.96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5.58	
租赁及服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7,700.00	7,545.03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800.00	7,077.7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700.00	651.80	
购置资产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800.00	1,383.27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00.00	33.88	
知识产权费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700.00	632.87	
	公司 G	32,500.00	32,136.22	
合计		488,300.00	479,847.54	

注：1、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与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预计发生课题任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为 10,000.00 万元（不含税），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注册资本	2,069,553.77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资比例 90%，四川省财政厅出资比例 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总资产 1614.78 亿元，营业收入 174.84 亿元，净利润 12.54 亿元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 G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租赁及服务、购置资产及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278.9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3,492.0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33.27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3,492.0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3,033.27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 143,492.0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33.27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3,033.27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33.27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第五十二条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向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机构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进行股东身份确认。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机构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进行股东身份确认。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7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8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期的； （七）3 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3 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3 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3 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八）、（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9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2/3 的，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2/3 的，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